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ETF(场内简称：景顺 500)
基金主代码	159935
交易代码	15993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72,956.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 500 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 50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3,901.79
2.本期利润	931,186.3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775,893.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	1.05%	2.20%	1.07%	-0.5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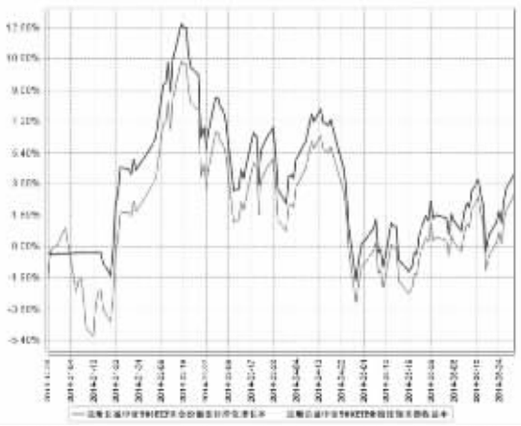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科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 12 月 26 日	-	7	经济学硕士，CFA。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2011 年 2 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江科宏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离任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经济增速延续下滑，但受益于政策的推动，经济增速等指标有望好转，但房地产行业调整尚未结束，整体来看经济很难有明显起色，去杠杆和调结构仍是大方向。而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将继续配合经济刺激政策，保持中性偏松。预计 A 股市场将维持震荡整理的走势。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一只 500 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 2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53%。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 2%以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670,841.77	95.19
	其中：股票	53,670,841.77	95.1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38,351.05	4.15
7	其他资产	372,021.08	0.66
8	合计	56,381,213.90	100.00

注：本表权益投资股票项中，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116.30 元，而 5.2.1 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因此二者存在差异。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13,048.31	1.85
B	采矿业	1,624,244.63	2.97
C	制造业	33,050,882.04	60.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5,586.38	2.44
E	建筑业	1,529,239.02	2.79
F	批发和零售业	3,630,310.60	6.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2,516.10	2.80
H	住宿和餐饮业	83,707.41	0.1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42,358.47	5.01
J	金融业	857,555.58	1.57
K	房地产业	3,961,908.03	7.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2,773.88	1.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2,111.00	0.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5,779.91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2,333.13	0.90
S	综合	366,370.98	0.67
	合计	53,670,725.47	97.9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13,811	406,043.40	0.74
2	600587	新华医疗	4,637	345,688.35	0.63
3	002190	成飞集成	4,900	289,100.00	0.53
4	000559	万向钱潮	27,876	286,565.28	0.52
5	600557	康缘药业	9,845	282,551.50	0.52
6	000998	隆平高科	10,261	281,972.28	0.51
7	600879	航天电子	23,830	280,717.40	0.51
8	600312	平高电气	19,772	275,621.68	0.50
9	600201	金宇集团	8,200	255,184.00	0.47
10	002022	科华生物	10,900	251,245.00	0.4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9,084.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5.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82,480.62
8	其他	-
9	合计	372,021.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572,956.00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72,956.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9 日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7
交易代码	26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11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29,618.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处于支柱产业地位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 MEM 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 SRD 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挖掘出在制造业转型和升级过程中的优势企业。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80%+ 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232,941.95
2.本期利润	865,077.9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572,657.5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1.22%	1.84%	0.81%	-0.38%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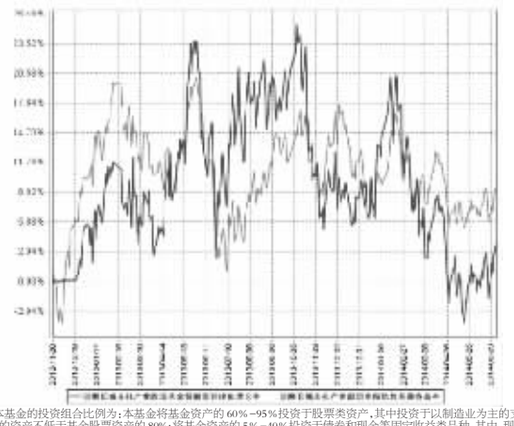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将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殿村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研究副总监	2012年 11 月 20 日	-	12	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上海石油交易所交易员，北海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分析师，北亚证券研发部分析师，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大成基金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等职务。201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副总监职务；自 2012 年 11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4 年 2 季度国内经济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1-5 月份同比增速仅 17.2%，是 2002 年以来投资增速的最低值；房地产投资比 1-4 月份回落 1.7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6437 亿元，增长 17%，增速提高 2.9 个百分点。投资的大幅回落造成内需的进一步疲弱，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仅为 9.8%，比 1-4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上半年经济增速可能下滑至 7.3%，经济失速的风险增加。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A 股市场持续低迷。多数成长型行业企业由于前期涨幅较大在 2 季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如电子、通信、传媒、软件、医药等行业。地产、矿产资源、汽车等前期跌幅较大的行业出现小幅反弹。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思路，重点把握个股和细分行业的投资策略，适当考虑行业配置。本基金基本延续 2013 年以来的投资思路，在金融、地产、煤炭、有色、工程机械以及周期性行业上配置比例较低，重点配置在成长类股票上，如：电子、通信、轻工、软件、医药和军工行业，进一步增加了 TMT 的整体配置。

2014 年宏观经济延续疲弱的态势，各项经济数据波动较大，PMI 及出口数据均表现较大的波动性，周期性行业和传统行业开工率和生产状况显示制造业情况仍不乐观。因此，预计 2014 年下半年经济仍可能维持较弱的态势。经济基本面弱复苏，政策面相对积极。

受宏观经济影响，预计 2014 年指数维持低位盘整，但以电子、传媒、通信、计算机软件、医药服务、军工等为代表的成长股在短期调整后将可能进一步上涨。经过 2013 年成长股的炒作，及 2014 年上半年的分化，下一阶段精选个股尤为重要。本基金操作上将保持较高仓位，策略上依然以“轻宏观、重行业、抓个股”为主，行业和个股方面重点关注成长性好、符合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具有竞争优势的中游制造型和服务型企业。

2014 年宏观经济延续疲弱的态势，各项经济数据波动较大，PMI 及出口数据均表现较大的波动性，周期性行业和传统行业开工率和生产状况显示制造业情况仍不乐观。因此，预计 2014 年下半年经济仍可能维持较弱的态势。经济基本面弱复苏，政策面相对积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 2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38%。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518,286.19	92.61
	其中：股票	67,518,286.19	92.6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73,304.19	7.23
7	其他资产	114,860.91	0.16
8	合计	72,906,451.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64,600.00	1.05
C	制造业	51,798,521.26	71.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18,596.00	2.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36,568.93	12.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232,000.00	3.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8,000.00	3.13
S	综合	-	-
	合计	67,518,286.19	93.0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31	环旭电子	148,423	4,577,365.32	6.31
2	002008	大族激光	232,000	4,022,880.00	5.54
3	300128	锦富新材	270,000	3,658,500.00	5.04
4	002701	奥瑞金	159,998	3,227,159.66	4.45
5	300212	易华录	94,992	2,975,149.44	4.10
6	002303	美盈森	264,988	2,909,568.24	4.01
7	000625	长安汽车	210,000	2,585,100.00	3.56
8	002294	信立泰	80,000	2,401,600.00	3.31
9	002465	海格通信	143,000	2,277,990.00	3.14
10	600373	中文传媒	162,000	2,268,000.00	3.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092.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4.76
5	应收申购款	70,933.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860.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679,060.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88,660.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38,102.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29,618.7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9 日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5
交易代码	26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3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616,745.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优势企业，充分把握其高成长特性和市值高速扩张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以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 MEM 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对投资标的进行研究筛选时，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532,646.54
2.本期利润	17,420,288.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3,242,375.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7%	0.88%	1.93%	0.78%	1.0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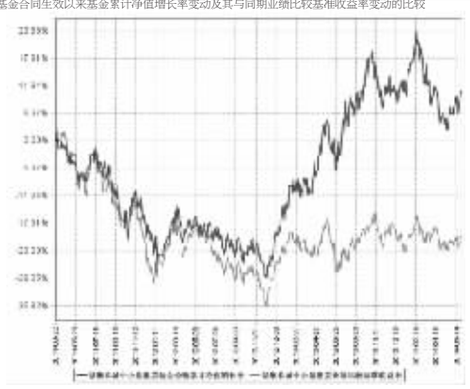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